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182.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6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5.87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63港元

中期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2,318	119,922
服務成本		(151,449)	(107,043)
毛利		30,869	12,879
其他收入	5	1,677	988
其他虧損淨額	6	(187)	(211)
行政開支		(11,015)	(12,305)
經營溢利		21,344	1,351
財務費用		(49)	(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720	2,6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7,015	3,964
所得稅開支	8	(2,368)	(181)
期內溢利		24,647	3,78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9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245	3,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5.87	0.90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3	10,905
使用權資產		1,550	1,9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5,668	98,820
按金	11	2,133	—
		<u>111,914</u>	<u>111,718</u>
流動資產			
存貨		5,681	3,356
合同資產	10	53,768	42,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228	25,409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3,470	14,88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438	5,650
抵押銀行存款		5,206	5,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40	107,102
		<u>243,231</u>	<u>204,125</u>
資產總值		<u>355,145</u>	<u>315,84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93,900	105,897
保留盈利		168,116	143,469
權益總額		<u>266,214</u>	<u>253,564</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4,076	–
租賃負債		189	605
遞延稅項負債		50	–
		<u>4,315</u>	<u>605</u>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6,482	7,3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859	36,348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1,943	13,864
銀行借貸		5,709	1,634
租賃負債		1,378	1,400
稅項負債		3,245	1,030
		<u>84,616</u>	<u>61,674</u>
負債總額		<u>88,931</u>	<u>62,2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5,145</u>	<u>315,843</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沒有審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所得稅估計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應用。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巴基斯坦為營運所在地。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210	5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7	151
銀行利息收入	4	120
其他	1,266	205
	<u>1,677</u>	<u>988</u>

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2)	(296)
匯兌收益淨額	23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
	<u>(187)</u>	<u>(21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31,670	30,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4	2,6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8	6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13
建築材料成本	10,350	8,722
分包費用	104,376	72,341
	<u>150,125</u>	<u>115,63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4,136,000港元已在「僱員福利開支」中抵銷。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318	181
遞延所得稅	50	—
所得稅開支	<u>2,368</u>	<u>181</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647	3,78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9,818	419,8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5.87</u>	<u>0.90</u>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10. 合同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		
— 在建項目	9,950	—
— 完工項目	33,594	33,594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10,224	8,926
	<u>53,768</u>	<u>42,520</u>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 一年內到期	2,825	2,536
— 一年後到期	7,399	6,390
	<u>10,224</u>	<u>8,92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542	15,505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7,747	4,833
— 其他應收款項	1,109	1,248
— 預付開支	3,830	3,823
	<u>12,686</u>	<u>9,904</u>
非流動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33	—
	<u>50,361</u>	<u>25,409</u>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後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5,542	14,945
31至60天	—	418
60天以上	—	142
	<u>35,542</u>	<u>15,50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331	13,029
應付保留金	20,090	16,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6,257	1,766
— 應計經營開支	154	116
— 其他應付款項	4,027	4,920
	<u>55,859</u>	<u>36,348</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3,857	6,891
31至60天	1,190	4,751
61至90天	2	492
90天以上	282	895
	<u>25,331</u>	<u>13,029</u>

應付保留金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636	2,792
一年後到期	17,454	13,725
	<u>20,090</u>	<u>16,517</u>

13. 股息

期內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12,595,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1,283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該「一帶一路」項目獲得現金股息合共1,218,000美元(相當於約9,47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82.3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19.9百萬港元增加約52.0%。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十個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80.3百萬港元，包括來自兩個新公共部門項目的收益約11.6百萬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前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17.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30.9百萬港元，即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139.7%。

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

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數個主要工程階段，本集團得以確認較高溢利。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677,000港元及988,000港元。增加主要是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政府補助。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7,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約84,000港元，被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62,000港元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1.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3百萬港元減少10.5%。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為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港元)。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5,7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6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3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1,000港元)，實際稅率為約8.8%(二零二零年：4.6%)。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3.8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4.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項目毛利增加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7.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3.6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2.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6%)。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按金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百萬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項下責任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發出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及保險機構發出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百萬港元)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27.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6.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八月獲取兩份新公共工程合同，合同金額分別為約306.6百萬港元及467.7百萬港元。連同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獲授的另外三份公共工程合同，目前本集團全面投入以促進本地增長及競爭力，以支持於未來數年不斷擴展的營運規模。

我們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按計劃展開第三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自十月初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我們已轉運超過640,000噸燃煤，較上一期間約600,000噸增加約6.7%。

儘管綠色能源生產成為全球趨勢，亦已暫停建造新燃煤發電廠，我們預期巴基斯坦燃煤需求仍然旺盛。當地政府估計去年五分一電力自燃煤產生，燃煤於可見未來難以被其他能源取代。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收取股息合共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於過往兩年，累計股息達約28.4百萬港元，相當於該項目總投資成本約29.3%。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瑞景集團營運，倘所得溢利符合預期，將適時建議分派現金。

全球疫情為我們帶來挑戰，但亦帶來機遇。「一帶一路」項目以外，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遇，以獲取合理穩定回報及實現多元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在有效營運資金管理下，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穩健，可迎接未來的任何新投資。本集團致力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投資回報及推動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集團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特別是，執行董事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對燃煤轉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初成功實施實屬不可或缺，此後瑞景集團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瑞景集團的溢利約為5.7百萬港元，並收取現金股息約9.5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商討相關財務事宜。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